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審查程序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6.02. 文授資局物字第10830058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2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所有權人所提報文物業分批捐贈，依其文物所在地區分，貴府已非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65條所稱之主管機關，爰毋須開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稱本細則）第15條續辦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。

三、又，依本細則第30條規定，私有文物之所有權人對於文物之審查指定亦有申請權，其依法申請後，主管機關即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程序。另，所詢個案若係依文資法第67條及本細則第30條向貴府申請審查指定，則因私有文物所有權人業將該文物之所有權移轉，且受贈人亦未於該府轄區，爰就其所申請事件，貴府應得函覆申請人其業已不符合本細則第30條之規定。

四、文物所有權移轉後單位為國立○○○○及國立○○○○，該二單位為中央政府機關之附屬機關（構），確實符合文資法第66條規定，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本批文物辦理文物暫行分級程序，並報本部備查。